

#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064412 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及校內相關規定設立各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設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招生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第三條 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招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並由校長兼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本委員會下另設置招生試務緊急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主任委員、總幹事、該事件相關之學院院長、該事件相關之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及由招生委員會推派之委員一名組成，於本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負責各項招生試務緊急事件(如招生爭端或違規案等)之處理及裁決；處理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之。

本委員會下另設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副校長、總幹事、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於遇有重大事故（依教務部頒「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所定義），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之。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設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由教務

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共同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校招生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第六條 校招生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訂定招生策略。
- 二、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
- 三、督導招生試務工作，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四、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
- 五、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試務、總務、會計、資訊等各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得視需要設置組主任及幹事，由總幹事推荐，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委派之。各工作組職掌另訂之。

第八條 校招生委員會為辦理招生試務，得視實際需要，在相關招生經費項下，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僱請約用人員若干，以協助處理招生試務工作。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